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明卫医罚（2023）1006号

第 1 页共 4 页

被处罚人：佛山市高明区米莱焕颜美容服务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608MACEE80BXB；经营者：林栋文（性别：男，民族：汉，住址：[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经营场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商贸城南颖超市内街4号铺位（住所申报）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于2023年4月3日，在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商贸城南颖超市内街4号铺位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违法所得10000元；你单位于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4日期间，在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商贸城南颖超市内街4号铺位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经营生活美容服务，违法所得198元。本机关于2023年4月4日予以立案处理，2023年6月26日经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同意延期三个月办理，并于2023年9月1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明卫医罚告（2023）1006号），截止至2023年9月8日24时，你单位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亦未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编号：202302231001）、《现场取证照片1》、《现场取证照片2》、《现场取证照片3》、《现场取证照片4》、《现场取证照片5》、《现场取证照片6》、《现场取证照片7》、《现场取证照片8》、《现场取证照片10》、收付款截图打印件、价目表照片打印件、《服务签约表》、2023年4月4日对林栋文的《询问笔录》、2023年4月4日对许玲玲的《询问笔录》、2023年4月4日对唐小丽的《询问笔录》、2023年4月4日对吴瑞金的《询问笔录》、2023年4月4日对温丽娇的《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文号：明卫医证保决（2023）1006号）、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 共 4 页

(续前页)

2023年4月13日对唐小丽的《询问笔录》、2023年4月17日对林栋文的《询问笔录》、佛山市高明区米莱焕颜医疗美容服务部的《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佛山市高明区米莱焕颜美容服务部的《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林栋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照片打印件、《服务签约表》、“佛山市医疗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广东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信息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许玲玲的《户籍证明》、唐小丽的《户籍证明》、“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打印件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于2023年4月3日在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商贸城南颖超市内街4号铺位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违法所得10000元（已退还9800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以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美容医疗机构必须经卫生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并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开展执业活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初次违法，无证据显示你单位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服务对顾客造成伤害，且主动退还大部分违法所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共 4 页

(续前页)

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属于从轻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200 元、没收“360 皮秒仪”1 台和“美容点痣扫斑笔”1 支、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4 日期间在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商贸城南颖超市内街 4 号铺位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经营生活美容服务，违法所得 198 元。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单位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经营生活美容服务的时间较短，属于从轻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罚款 5 百元、没收违法所得 198 元的行政处罚。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4 页 共 4 页

(续前页)

综合上述 2 个违法行为, 本机关决定合并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98 元;
3. 没收“360 皮秒仪”1 台、“美容点痣扫斑笔”1 支;
4. 罚款 50500 元。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属下各营业网点(包括: 农行佛山高明支行、建行佛山城中支行、佛山农商行高明沧江支行、广发行佛山高明支行、高明顺银村镇银行、兴业银行佛山高明支行、交通银行佛山高明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永安街 9 号(高明区司法局一楼), 邮编: 528500), 或者 6 个月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南路 3 号, 邮编: 528300)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佛山市高明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9 月 14 日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